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7号文核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于2012年11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6.2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09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14,089.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180,210.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54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联创光电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九江银行南昌分行、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红谷支行、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招股文件，本次发行募投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3,954.90	13,954.90
2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9,570.24	19,570.24
3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21,919.64	21,919.64
4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3.66	5,243.66
合计		60,688.44	60,688.44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及联创光电实际情况，联创光电拟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中的4,18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原

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

本次变更后，实施主体仍为联创光电，实施地点为深圳、南昌。待本项目建设完工并验收后，联创光电计划以经评估后的本项目资产对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进行增资。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83%，本次变更募投暨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变更部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的原因

半导体照明用光源与半导体背光用光源是半导体光源应用的两个方面，在 LED 技术方面并不存在显著差异。近年来，受半导体照明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与良好的经济效益预期的驱使，大量资源蜂拥进入半导体照明应用行业，半导体照明应用产品生产厂商数量大幅增加，产能快速扩张，投资金额空前巨大。但是由于行业标准缺乏，产品良莠不齐，导致照明应用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而与此同时，随着智能手机、汽车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产品的快速普及，LED 背光源市场呈现爆炸性增长。

与迅速扩大的市场需求相比，国内其他背光源生产厂商正处在由小尺寸、低亮度背光向满足智能移动终端高亮度超薄背光源市场需求的转型过程中，并未形成市场垄断控制，这为公司介入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市场、做大背光源产业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

为此，联创光电拟将 LED 背光源纳入“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范围，并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该项变更本质上为“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有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丰富联创光电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品结构和种类，提升联创光电整体竞争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2、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导致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为南昌、深圳，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存在部分变更。主要原因为：深圳及周边区域是国内重要的 LED 技术研究及产品生产基地，也是国内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最大生产及销售区，产业集群度高，产业规模

大、企业数量多，产业配套完善，产业和市场信息来源广泛、及时、准确，技术吸收和创新快，集中了大量高质量的人才，较南昌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部分项目在深圳实施，与深圳行业形成有效对接，充分利用深圳的资源及优势，拉动南昌的产业发展。

3、拟将变更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对联创致光增资的原因

联创致光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30 万美元（其中，联创光电出资 292.50 万美元，持有联创致光 88.64% 股权，韩国世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7.50 万美元，持有 11.36% 股权），注册地为南昌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法定代表人蒋国忠。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及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相关设备、化工产品及其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售后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联创致光主要从事 3.5 寸以下手机、家电用 LED 背光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变更项目实施后，将集中于 4 寸及以上的高端智能手机、车载显示等移动终端配套用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的研发和生产，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联创光电内部配套能力，联创光电将拥有超薄导光板生产线，其中导光板厚度可达 0.35 毫米，经过自我设计，亮度得到有效提升。联创光电通过掌握导光板关键技术，具备配套一线高端客户的技术实力。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得到有效扩张，是联创致光现有 LED 背光源业务的有效补充和全面提升，将提升联创致光的盈利能力及 LED 背光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变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原项目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资金投向与原项目及联创光电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有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议案》和所履行的董事会会议相关程

序，该议案已经于2013年9月25日，经过联创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联创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联创光电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联创光电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查阅联创光电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决策文件、与联创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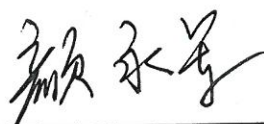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联创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联创光电实际情况，有利于联创光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联创光电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联创光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保荐机构对联创光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永军



李 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9 月 25 日